

永亨銀行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為配合 2009 年 4 月 1 日實施的「百分百存款保障」計劃，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永亨銀行條款及章則將修訂如下：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申請表

- 在貨幣掛鈎存款申請表「聲明」之前插入下列表格

存款保障計劃

貨幣掛鈎存款並不是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請閣下在細閱以下詳細通知後，簽名確認閣下收妥及明白以上所述及以下的通知。

- 原文條款第六條改為條款第五條
- 更新原文條款第五條及將原文條款第五條搬至原文條款第六條之下
貴行謹此通知，而本人/本人等確認已收到及明白：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本文第 1 段所述之宣傳單張內可能另有規定，
 - (i) 任何於本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上述之宣傳單張內所提及之貨幣掛鈎存款或存款；或
 - (ii) 任何於本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上述之宣傳單張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若任何相關文件亦適用於貴行之其他服務，在受制於適用法律下，貴行可絕對耐情決定該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於本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上述之宣傳單張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其適用範圍，及本人/本人等同意貴行之決定乃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約束本人/本人等。本人/本人等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文或任何相關文件或上述之宣傳單張項下或在法律上貴行之任何權利及本人/本人等之任何責任。<<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乃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外匯基金」指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的外匯基金。貨幣掛鈎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 條款第一條內之「存款服務條款及章則」更改為「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永亨銀行「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條款及章則

- 增加條款第 19 條
- 19. 無存款保障
儘管本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內可能另有規定，
 - (i) 任何於本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提及之存款；或
 - (ii) 任何於本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客戶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或在法律上銀行之任何權利及客戶之任何責任。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 條款第 1, 4.3 及 5.2 條內之「存款服務條款及章則」更改為「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永亨「智特息」股票掛鈎存款申請表

- 在股票掛鈎存款申請表「聲明」之前插入下列表格

存款保障計劃

股票掛鈎存款並不是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請閣下在細閱以下詳細通知後，簽名確認閣下收妥及明白以上所述及以下的通知。

- 更新在「聲明」項下之最後一段
貴行謹此通知，而本人/本人等確認及明白：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上述之宣傳單張內可能另有規定，
 - (i) 任何於本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上述之宣傳單張內所提及之股票掛鈎存款或存款；或
 - (ii) 任何於本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上述之宣傳單張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若任何相關文件亦適用於貴行之其他服務，在受制於適用法律下，貴行可絕對耐情決定該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於本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上述之宣傳單張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其適用範圍，及本人/本人等同意貴行之決定乃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約束本人/本人等。本人/本人等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文或任何相關文件或上述之宣傳單張項下或在法律上貴行之任何權利及本人/本人等之任何責任。<<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乃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外匯基金」指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的外匯基金。股票掛鈎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 在「聲明」項下之最前段內之「存款服務條款及章則」更改為「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智特息」股票掛鈎存款協議

- 更新條款第 21 條

21. 本人/本人等確認及明白：儘管本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內可能另有規定，
- 任何於本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提及之股票掛鈎存款或定期存款或存款；或
 - 任何於本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

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本人/本人等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或在法律上 貴行之任何權利及本人/本人等之任何責任。 股票掛鈎存款或定期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 在條款第 13(f)條內之「存款服務條款及章則」更改為「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可贖回存款證認購申請表

- 在可贖回存款證認購申請表「風險披露聲明」之後插入下列表格

存款保障計劃

存款證並不是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請閣下在細閱以下詳細通知後，簽名確認閣下收妥及明白以上所述及以下的通知。

- 更新在「聲明」項下之「通知」
貴行謹此通知，而吾/吾等確認及明白：儘管本文或有關存款證之條款或投資賬戶之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內可能另有規定，

- 任何於本文或有關存款證之條款或投資賬戶之條款及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提及之存款證或存款；或
- 任何於本文或有關存款證之條款或投資賬戶之條款及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

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乃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外匯基金」指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之外匯基金。吾/吾等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文或有關存款證之條款或投資賬戶之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或在法律上永亨銀行之任何權利及吾/吾等之任何責任。 存款證或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

- 更新條款第 18B, 24A & 31A 條

18B. 無存款保障

客戶確認及明白：儘管本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可能另有規定，

- 任何於本條款及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所提及之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或
- 任何於本條款及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

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 客戶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項下或在法律上銀行之任何權利及客戶之任何責任。 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24A. 無存款保障

客戶確認及明白：儘管本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可能另有規定，

- 任何於本條款及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所提及之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或
- 任何於本條款及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

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 客戶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項下或在法律上銀行之任何權利及客戶之任何責任。 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 31A. 客戶確認及明白：儘管本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可能另有規定，

- 任何於本條款及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所提及之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或
- 任何於本條款及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

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 客戶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項下或在法律上銀行之任何權利及客戶之任何責任。 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存款抵押契約

- 更新第一頁頂之「重要通告」

重要通告:

1. 若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在簽署前先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謹此通知 閣下，儘管任何其他文件內可能另有規定，在 閣下簽署此文件後，全部存款(定義見此文件條款 1 附表二)，將不屬於<<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請按下簽署確認知悉及明白以上通知。

聲明:

本人/本人等確認知悉及明白以上通知。

簽署

- 原文條款第 4A 條改為條款第 5 條及以同樣方法更改其餘之條款號碼
- 更新重新編號之條款第 6 (b)條
6 (b) (詳情請參閱英文版本)
- 刪除原文條款第 17 條
- 刪除「附表二」內之括號(a) 及條款第(b)條

黃金買賣協議書

- 刪除條款第 29 條
- 在「客戶聲明」內加入以下條款
本人/本人等確認及明白：儘管本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內可能另有規定，
(i) 任何黃金交易服務，黃金保證或抵押賬戶，或任何於本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提及之存款;或
(ii) 任何於本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
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存保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保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本人/本人等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或在法律上貴行之任何權利及本人/本人等之任何責任。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 更新黃金(孖展)戶口開戶條款及章則條款第 8 條
(詳情請參閱英文版本)

外匯保證金(孖展)交易協議書

- 更新條款第 23 條
- 23. 無存款保障
客戶確認：儘管本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可能另有規定，
(i) 外匯合約、外匯保證金交易賬戶、任何於本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所提及之存款;或
(ii) 任何於本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
均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不會受由按<<外匯基金條例>>(及其不時之修訂本)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所保障。客戶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項下或在法律上銀行之任何權利及客戶之任何責任。存款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199 9188。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09 年 4 月

(如本通知的中文和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